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根據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第85條：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及17.46B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佈或發出補充通函；
- 該公佈或補充通函內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資料；
-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十個營業日（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考慮該公佈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 3.1 倘股東擬提名某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則彼須將一份書面通知（「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45樓。

- 3.2 書面通知必須：(i)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其願意參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書面通知的期限為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3.4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充足時間接收並審閱有關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而毋須押後股東大會，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提交並送呈書面通知。

附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2015年11月18日